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溫禎德/(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4

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07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參考美國管理打火機之規定，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規定。
- 二、其餘詳如所附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宏騏貿易有限公司、弼臣興業有限公司、詠撰企業有限公司、逸統國貿有限公司、千聖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禾貿易有限公司、通奇實業有限公司、仲興實業社、千輝喜鵲有限公司、萬達打火機有限公司、天隆盛有限公司、天隆信有限公司、上旺股份有限公司、萬荃興業有限公司、鴻興打火機有限公司、生活家休閒事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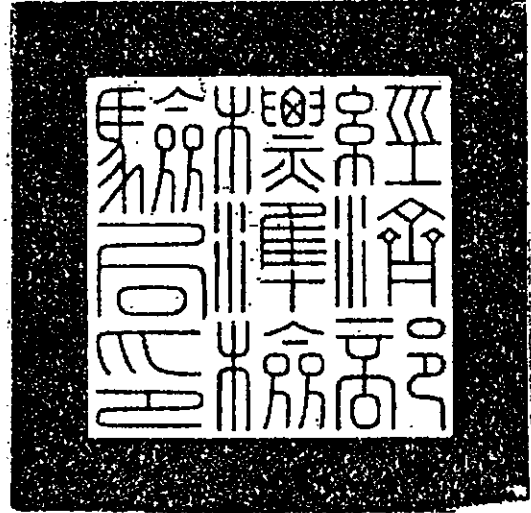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07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打火機（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10.00.00.9 9613.20.00.00.7 9613.80.90.00.5	袖珍型打火機，不能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10.00.00.9
			袖珍型打火機，可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其他打火機（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80.90.00.5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新檢驗範圍商品（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 1.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2.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前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107年7月1日以後申請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型式認可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